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JSHY-G2025-0341，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IIT）配备合同研究组织（CRO）等服务项目（二次），包号：1009-2541HOLLYD31/02，基于机器学习的肺静脉隔离质量评估模型对于基质健康的房颤患者术后复发的预测研究价值。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JSHY-G2025-0341，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IIT）配备合同研究组织（CRO）等服务项目（二次），包号：1009-2541HOLLYD31/02，基于机器学习的肺静脉隔离质量评估模型对于基质健康的房颤患者术后复发的预测研究价值。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心航路医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从业人员 100 人，累计年营业收入为 1,060,718.83 元，资产总额为 211,561,465.02 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心航路医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